

#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规〔2025〕8号

##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外仓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商务部等四单位关于印发<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商贸函〔2023〕597号）要求，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根据福建省外贸稳中提质实施方案，现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和自用海外仓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海外仓的定义

（一）**公共海外仓**。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

服务商根据目的国（地区）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

**（二）自用型海外仓。**企业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自建、租赁或并购等形式在海外建设的可用于存储货物、产品展示、尾程加工、退换货或产品维修等的海外仓库。其目的是为了更快捷、更方便地处理海外订单，能够更好地掌控库存，减少物流成本，从而提高企业在海外的业务效率和竞争力，对上下游产业链具有支撑带动作用。

## 二、认定对象、条件和申报材料

### （一）省级公共海外仓

**1. 认定对象。**福建省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

#### 2.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在福建省内依法登记注册 1 年以上（2024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持续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未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

（2）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 的股份。

#### 3. 申报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

（1）在境外持续运营 1 年以上（2024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

营，并持续至今）；

（2）能够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入库质检、营销推广、线下展示、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中的3项以上服务；

（3）已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包含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RP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头程运输管理、计费结算等功能；

（4）仓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指单个仓储面积）；

（5）服务外贸经营主体20家以上，服务福建省外贸经营主体10家以上。

#### 4. 申报材料

（1）福建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详见附件1-1）；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公共海外仓总体情况介绍（详见附件3）；

（4）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企业完税证明，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

（5）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自建或合建海外仓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或境外使领馆商务经商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入股或合作协议、其他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等；

（6）申报海外仓的仓库购买（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

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海外仓设备购买清单（设备名称、数量、照片）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

（7）申报海外仓 ERP、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购买合同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8）申报企业提供相关综合配套服务证明材料：如提供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需提供至少一套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提单、进口清关、入库、出库全流程单据；如提供入库质检、营销推广、线下展示、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需提供至少一套相关业务单证及管理系统截图。如相关服务为仓库合作方提供，需提供与合作方合作协议；

（9）提供一份服务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4），并提供申报企业（或投资企业）与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

（10）月发货单量及货值情况统计表及系统截图；

（11）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12）提供一段 1-3 分钟的介绍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 （二）省级自用海外仓

1. 认定对象。福建省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建设运营的自用海外仓。

### 2.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在福建省内依法登记注册 1 年以上（2024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持续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未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

(2) 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 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的股份。

### 3. 申报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境外投入运行 1 年以上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营, 并持续至今);

(2) 已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 包含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等;

(3) 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指单个仓储面积);

(4) 2024 年带动出口 5000 万元以上 (纳入海关统计)。

### 4. 申报材料

(1) 福建省自用海外仓申请表 (详见附件 1-2);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 2);

(3) 海外仓总体情况介绍 (详见附件 3);

(4)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企业完税证明, 专项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通过“信用中国 (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

(5) 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自建或合建海外仓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或境外使领馆商务经商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入股或合作协议、其他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

(6) 申报海外仓的仓库购买 (租赁) 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海外仓设备购买清单 (设备名称、数

量、照片)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

(7) 申报海外仓信息化系统应用开发合同(购买合同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8) 月发货单量情况说明、月发货单量及货值情况统计表及系统截图;

(9) 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10) 提供一段1-3分钟的介绍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 三、申报相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一是企业提交材料按A4纸规格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二是材料内容需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编排，附目录并标注页码，对应材料内容页码清晰。三是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四是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提供目录索引格式的PDF文档，连同视频资料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二)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推荐项目行文和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符合部分条件的，可提交相关材料，纳入省级海外仓培育库，予以宣传推介、对接服务等重点培育。

#### 四、认定及结果运用

省商务厅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择优认定一批省级公共海外仓和省级自用海外仓。

各级商务主管及相关部门可对经认定的省级海外仓主体企业在财政资金、融资信保等方面给予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联系人：省商务厅外贸处纪淑标 电 话：0591-87270267

传 真：0591-87842460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附件：1. 省级海外仓申请表

2. 申报声明

3. 企业海外仓业务总体情况介绍（模板）

4. 服务企业列表

福建省商务厅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 省级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运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福建省 市
境内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邮箱		传 真	
海外仓名称			
海外仓地址			
海外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邮箱		传 真	
海外仓面积		海外仓员工数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福建企业数量	
总投资额（万元） (至2024年底)		货值/货量/票数 (2024年全年)	
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情况	(罗列平台名称)		
海外仓功能 (勾选/填写)	1. 通关物流 2. 入库分拣 3. 入库质检 4. 本地配送 5. 展示 6. 售后维修 7. 退换货管理 8. 信息化数据服务 9. 营销推广 10. 金融 11. 其他: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省级自用海外仓申请表

运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福建省 市
境内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邮箱		传 真	
海外仓名称			
海外仓地址			
海外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邮箱		传 真	
海外仓面积		海外仓员工数	
2024 年带动企业出口额 (亿元)			
总投资额 (万元) (至 2024年底)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申报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外仓认定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申报“ ”项目，承诺如下：

1. 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
2.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自觉接受跨境电商监管并履行（或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4. 在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没有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

如违背以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后期项目的核查、审计、调整、清算等情况中发现有问题的，我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属于政府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意在相关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企业海外仓业务总体情况介绍

## 一、海外仓建设情况

(包括投资规模、建设方式、海外仓清单及面积情况、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等)

## 二、海外仓运营情况

(包括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近两年营业额及效益、服务企业家数、服务企业总体货值规模、仓库使用率、库存率、周转率情况等)

## 三、服务功能和成效情况

(包括配套综合服务、配送覆盖国家和地区、头程物流与尾程派送建设情况、与电商平台合作情况、为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情况、对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情况等，要有服务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服务企业的详细数据支撑，在企业出口带动和品牌提升上要有典型的服务案例)

## 四、企业发展规划

(包括未来 2 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效益预期等)

## 附件 4

## 服务企业列表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印发